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本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二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常青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9年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常青先生及李格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仲福先生、董軾先生、張沁女士、朱佳女士、汪浩先生、王波先生及徐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根福先生、朱聖琴女士、戴德明先生、白建軍先生及劉俏先生。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材料，并听取管理层的说明后，基于独立、公正的立场，就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充实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有利于公司增强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2、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方式客观、公允，不会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

3、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精神，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

4、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独立董事：冯根福、朱圣琴、戴德明、白建军、刘俏

2019 年 1 月 21 日